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
買賣證券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作出。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告知，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張先生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所開立之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保證金賬戶」），作為抵押其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根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經紀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0份保證金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出售事項」），以償付結欠經紀之尚未償還結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故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張先生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之特殊情況作出，故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應獲准許。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